

## 文 件 S/809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六月  
一日致祕書長之公函

[原件：英文]

敬啓者：

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會議時主席宣讀之電報中所載耶路撒冷猶太軍司令對於聖地之聲明，本人頃奉到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 Mr. M. Shertok 五月二十九日之來電開：耶路撒冷猶太軍司令並未作停戰委員會所報告之是項聲明。猶太軍司令僅謂：

“倘亞拉伯方面繼續對耶路撒冷施行盲目轟擊，則任何建築物，包括聖地在內，俱有遭受毀滅之可能。”

Mr. Shertok 茲授權本人聲明：舊城中猶太古會堂之備受摧毀，對猶太人民雖爲一最劇烈之挑釁，但以色列臨時政府及耶路撒冷猶太當局不顧挑釁若何，仍堅持原有政策，以免擾害任何聖地。猶太軍隊對於此項政策將奉行不渝。

Mr. Shertok 又授權本人聲明：耶路撒冷猶太當局發言人對於有關聲明中之陳述業已表示否認，而在此種情形下，停戰委員會竟以之陳報安全理事會，而不將上述否認情事一併具報，深感驚異。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理代表  
(簽名) Aubrey S. EBAN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 文 件 S/811

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蘇地亞拉伯外長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一〇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停止一切軍事行動四星期之決議案昨日奉悉。蘇地亞拉伯暨其他亞拉伯國家自始即努力，且現仍努力，以各種可能方法避免在巴勒斯坦發生此類衝突，而我亞拉伯人民在竭盡一切努力企達和

平解決後，被迫抵禦猶方可怖之敵對行爲。然亞拉伯同盟各代表現正作嚴正公平之討論，共盼達成決定以公平正當方式解決巴勒斯坦問題。閣下定知，由於亞拉伯區域之地理形勢及在一地共同集會之困難，現有時間實極迫促。惟各代表已盡力設法早行會議俾便達成決定並當將本國暨其他亞拉伯各國旨在爲人民締造和平與福利之決議通告。

外交部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 文 件 S/812

原子能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爲遞送該委員會第三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茲謹遵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第二節(甲)之規定，將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七日“原子能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第三報告書”(AEC/31)隨函奉呈。

原子能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會議及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會議中分別審議該報告書初稿，並於後一會議中以九票贊同二票反對之決議通過該報告書。

原子能委員會主席  
(簽名) Frederick OSBORN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文 件 S/813

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黎巴嫩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致祕書長電

[原件：法文]

准前奉轉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貴電，亞拉伯同盟政治委員會業在 Amman 集會

研究理事會之決議案，並令埃及外長將該會之答覆送達 貴祕書長；埃及代表自當負責將亞拉伯國家之集體答覆轉達左右。謹以奉聞。

黎巴嫩外交部長  
Hamid FRANGIE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